

可重複
自由使用

503 劃一習用標目

本欄記載同一型式或類型所有作品之劃一習用標目名稱，標目形式仍採用巴黎規則 (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ataloguing Principles, Paris, October 1961) 第 11.6 款所確定之名稱記載。

指 標

指標 1：說明劃一習用標目是否做為檢索款目。

0：劃一習用標目不做為檢索款目。

1：劃一習用標目做為檢索款目。

指標 2：未定，以空格表示

分 欄

<u>分 欄 識 別</u>	<u>分 欄 內 容</u>	<u>備 註</u>
\$a	正標目	不可重複
\$b	副標目	不可重複
\$d	月日	不可重複
\$e	著者姓氏	不可重複
\$f	著者名字	不可重複
\$h	著者修飾詞	不可重複
\$i	標目中之題名	不可重複
\$j	年代	不可重複
\$k	阿拉伯數字	不可重複
\$l	羅馬數字	不可重複
\$m	機構所在地	不可重複
\$n	機構名稱	不可重複
\$p	卷數	不可重複
\$v	冊次號	不可重複
\$3	權威紀錄號碼	不可重複
\$r	羅馬拼音	不可重複

說 明

本欄適用於編目規則視作品無個人著者時，以劃一習用標目匯集同一形式或類型之所有作品；若作品有團體著者或以國家名稱著錄之條約，則本欄不適用。

相關欄位

- 5__ 相關題名段
- 500 劃一題名
- 501 總集劃一題名

實 例

1. 503 1.6 \$aExposition\$fNapoleon\$hempereur des Franccais\$mParis\$nGrand-Palais
2. 503 1.6 \$aMelanges\$eMenendez-Pidal
3. 503 .60 \$aVertrag\$j1973\$d1005